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0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2月9日的收盘价为2.66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7年1月6日收盘价为2.67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37%。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1.04%，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0.1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

